



爱如烹小鲜

陈柏清

袁木锦看着厨房中弓着腰正在调汤的卢迪，嘴角不自觉地翘了翘，左颊的酒窝像一朵米粒花悄悄绽开……

她想起了他们的初相识。

那时，木锦刚刚毕业工作，搬到这个小区，其他还好，只是一楼的海鲜烧烤，夜里十点，还有顾客在K歌，南腔北调，鬼哭狼嚎。木锦正为一份企划案焦头烂额，此情此景真是雪上加霜，在房中踱来踱去，忍无可忍，木锦决定下去制止。特意穿戴了粗俗衣裙的木锦腾腾走下楼来时，一眼便中目标。

白衣黑裤，半截白围裙，正站在烤箱前忙碌着。“您来点什么？”“我什么也不点。”对方的眉毛拧起来。“我住楼上。”木锦指指二楼，“你这吵得我无法工作。”“这个不是办公楼。”对方不卑不亢。“我这企划案今晚不做好，明天可能丢饭碗。”“我不负责企划案。”“你！……”对方挑了挑眉毛，纹丝不乱地翻着烤箱上的羊肉串。“我打电话报警。”这次对方眉毛都没抬，转身招呼客人。失去目标的木锦呆若木鸡，不知如何撤退，终于在眼泪袭来时，像一只惊慌失措的兔子，逃上楼去。

哭，还是哭，仿佛身在异乡这么些日子的委屈难受变成海，非得用眼泪倾泻一下。

世界却突然安静了，使她自己的哭声在这暗夜很明显。抹一把眼泪，歪头竖耳，的确，外面很安静，只有偶尔的谈话声。那个人害怕了？窃喜。无暇细想，木锦抹了抹眼泪，在键盘上敲击明天的企划案。

第二天，整晚，楼下只听见喝酒行令，没有K歌，木锦带着耳机听歌，注意力却不断地被阵阵香味打扰。犹豫了片刻，木锦对自己说，不就是吃点烧烤吗，要这么折磨！

楼下那个人还是昨天的样子，“今晚没放音乐。”他看见站在面前的木锦，不卑不亢地说。“我不能买点吃的吗？”木锦突然很生气，想要脾气。“那您需要点什么？”“我也不懂。”“女孩子晚上不要吃太油腻，五个蔬菜卷，加点鱿鱼丝就够了……”木锦瞪大了眼睛，但她没有反对，在他用纸袋包好蔬菜卷和鱿鱼时，问他多少钱，“10元。”他接过她的十元钱，扔进抽屉，头也没抬。

不知是饿了，还是被他烧烤的味道熏得有了认同感，木锦觉得，从小到大，这次的烧烤最好吃，都吃光了，还有点留恋嘴里的味道，不想去刷牙。

木锦渐渐觉得自己变得好笑，急三火四地跑回家，就为了吃了楼下的烧烤。“馒头片，烤蒜，扇贝，芸豆……所有他店里好吃的都尝过了，但她最爱他做的海鲜汤。清亮亮的舌尖，鲜却自胃铺

遍身体。

那天木锦下班，发现他的店冷锅冷灶，一连几天，毫无声息。木锦莫名地焦躁，烦闷，无眠，各种猜测搅乱神经。难道关业了？明明生意很好……木锦变得垂头丧气，她对自己说，木锦，你这样子怎么看怎么像失恋，难道爱上了那锅海鲜汤？

“嗨！”木锦转过头去，脑际萦绕千百回半带忧郁的面孔，“你到哪去了，也不说一声？”木锦瞪大了眼睛，捂住了嘴巴……惊诧自己说出这样的话。

他却拉开她捂着脸的手“跟我来吧。”那是本城数一数二的烤涮连锁，她看见店员毕恭毕敬喊他老板……他解释，原来那天晚上他只是请朋友，下厨客串，谁知遇见她，为了她，他竟连着客串了一个月。她觉得自己的智商很难解卖此刻，她甩开他的手。他执拗地抓回去，紧紧握住，“请给我一份无关世俗，无关他人的爱情，就像我们相识的当初，我没当你是高高在上的白领，你没当我是低贱的街边烧烤工。”

现在木锦会开玩笑地对卢迪说，都是鲜汤惹的祸。她常常自嘲掉进他鲜香的陷阱，他却说爱的陷阱只会像鲜汤一样养人。

当初不被看好的婚姻已度过七年之痒。木锦突然明白，爱情与他人无关，只与深浅，真假有关。只要真爱，幸福自来。

公交车上的猜想

毛四清

大哥，是不是太累了	五十多岁吧
禁不起公交车的摇晃	不，也许只有四十多岁吧
一上车，你就打着瞌睡	家里有两个或许三个小孩
是不是城市的天亮得比家乡早	还有父母双亲
还是黑得比家乡晚	他们是不是还在等着
只想把一个干净的环境留给城里人	你月底那点微薄的工资
怕自己满身的灰尘和泥巴	缴纳学费，购买最起码的生活用品
弄脏了座位	大哥，我就要下车了
后面还有那么多空座位	对你的猜想我还没有结束
你选择席地而坐	你还在瞌睡
从你的身体上	我不想打扰你，也不敢喊醒你
我闻出了你的气味和我面朝黄土的哥哥那么接近	你就尽可能多睡一会
从你不太明显的脸上	不要错过到了站
我看不清你的年龄	你听，你身边那些工具
	也在一路丁丁当地提醒你

围炉最是暖心

王忆

冬日里天寒地冻，很少去外面走动，多数都是窝在家里，这时候最好的享受恐怕就是读书了。我是极其喜欢冬季在家读书的，半躺在热被窝里或坐在软绵的沙发里，丝毫不理会外面风飘雪扬的，独自静静地走进书的世界。

我的这种习惯就是小时候养成的，那时家住平房，冬天屋子中间盘一个铁炉子取暖。天气越冷，炉子就越发好烧，呼呼地，温度很快就上来了。我通常会搬个板凳坐在火炉边，叉开两腿一边烤着火，一边读书。炉火的热度烤得我一面身体发烫，其实心里也觉热，手捧的书如同熊熊火焰一般，炙热着我的心绪和灵魂。

记得有年寒假，由于长时间在炉子边看书写作业，以至于将棉裤外面那层布都烤脆硬了，最后轻轻一撕，便碎了开来，为此母亲还把我好一顿打。

除了寒假，平时能够坐在炉子旁看书，也仅限于星期天。当然，我也不单纯就是烤火取暖，还要负责加煤、疏通，炉子上还经常烧壶水。那时我不喝茶，也不懂喝茶，现在回想起来简直太傻了，其实围着热乎乎的火炉，泡上壶茶水，滋滋悠悠的，品茶读书两不误，那该是多么惬意的一种生活啊。

不过，我也不会“死读书”的，烫人的铁炉哪能白白浪费了？用湿抹布仔细擦净炉面，抓几把花生、瓜子洒在上面烘烤。不一会儿，便有袅袅清香弥漫开了，其间伴随着花生瓜子啪啪的脆响，我一手端着书，一手翻动花生瓜子，搓搓那个差不多了，便递到嘴里，咀嚼着醇香，也在咀嚼着书。

我最爱的还是在炉子上烤地瓜、土豆，将它们切片摆上去，在炉盘的烫烤下，地瓜土豆片发出吱吱的声响，顿时，随着一股股白气升起，紧接着焦嫩的甜香扑面而来。此时书断然不肯放下，翻一页书，翻几片地瓜土豆，两不误，熟了就往口中送，眼始终不离书，于是，便觉得这苍白无味的冬日又多了几丝情趣与平静。而这一天，基本都不用吃午饭，围着炉子看书，肚子饱了的同时心更饱了……

很多年过去了，再也没有多少围炉的机会，那一幅幅读书场景只能在记忆中去品读。尽管现在的书多了，也经常去读，却远远找不到当年围炉读书的那种饥渴和暖心的感觉了。



冬晨之韵

汤青 摄

别把最好的留到最后

马亚伟

姥姥很有意思，一箱苹果，她专门挑烂掉一小块儿的吃。她耐心地用水果刀把烂掉的那一小块削去，然后再津津有味地吃掉剩余的果肉。等到第二天，原来好好的苹果又有一只烂掉了一小块，姥姥依旧如法炮制，吃掉这只烂苹果。结果呢，一箱苹果像是跟姥姥做游戏一样，一只只陆续烂掉，然后被姥姥吃掉。就这样，满满一箱苹果吃到最后，姥姥竟然没有吃过一只完好的苹果。

我们都笑姥姥，告诉她应该先吃最好的。姥姥却说：“我呢，是想把最好的留在最后吃。你们想啊，烂了一块的苹果如果不赶紧吃掉，就全烂完了，糟蹋了。”我们反驳说：“您这样吃法，好苹果也放烂了，损失更大。”姥姥说：“我就是

想把最好的留到最后嘛。”姥姥的这种可笑的逻辑，让我们无言以对。

妈妈好像完全继承了姥姥的衣钵，也习惯“把最好的留在最后”。那年，我花了一千多块钱给她买了一件羊绒大衣。这是我妈所有的衣服中最贵的，她也最喜欢。这件羊绒大衣不论颜色和款式，都特别适合她。妈妈平时舍不得穿，只有在最隆重的场合才穿一次。几年的时间，妈妈只穿过三次，一次是妹妹结婚时，一次是出席表弟的婚礼，还有一次是我们去看望天津的亲戚时。每当她穿上这件羊绒大衣，都会赢得别人的赞美。越是这样，妈妈就越珍惜这件衣服，越是珍惜，就越舍不得穿。

几年过去了，妈妈那件羊绒大衣的颜色和样式不合潮流了，如果穿出去，别人一定以为是古董呢。妈妈却一直把自己最心爱的衣服收藏得好好地，偶尔抖

出了，无比惋惜地说：“一千多块钱的衣服，才穿了三次。”我说：“谁让你总是把好东西留着呢，留到最后没价值了吧。”母亲叹口气。

其实，姥姥和妈妈没能明白一个道理，有些东西，会随着时光的流逝而贬值，如果不充分利用，就是一种浪费。她们以为自己足够节俭，却因为这种畸形的节俭，丢失了很多不该丢失的东西。

别把最好的留到最后，吃的、穿的、钱等等，都会在时光的逝去中慢慢丧失原来的价值。除了这些，还有很多会在时光中贬值的事物，比如青春。有的人在年少时，不充分利用青春的价值，让青春焕发应有的光彩。以为反正大好时光在手，留到最后也无妨。恍惚间，青春走远，一去不回。荒废的青春，已然成为一只烂掉的苹果，一件过时的衣服。

别在秋天寻找春风的足迹，也别再冬天寻找秋月的影子，在适合的时节享受最美的生活。学会理智地去珍惜，别把最好的留到最后，这不仅是一种正确的消费观念，也是一种智慧的人生态度。